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6月12日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于2020年6月5日分别以电子邮件、传真等方式送达了会议通知及文件。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监事会出席人数和表决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潘东辉先生主持，经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的具体内容为：以现有总股本159,108,850股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1.20元（含税）、每10股派送红股2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将由159,108,850元增加至190,930,620元。

同时，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测绘服务。

据此，《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原《公司章程》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5,910.8850万元。</p>	<p>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9,093.0620万元。</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计算机软件、网络技术的开发、销售，网络系统集成，金属材料、耐火材料、建材、化工原料（除危险品）、机电设备、橡胶制品、木材、黑色金属矿石、五金交电的销售，广告的设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展服务，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附设分支机构，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测绘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5,910.8850万股，均为普通股。</p>	<p>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19,093.0620万股，均为普通股。</p>

本次变更注册资本、增加营业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事宜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需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变更后的经营范围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转让参股公司策源股份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转让上海策源置业顾问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是根据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对公司业务进行的合理调整，旨在进一步优化公司资产结构，集中优势资源发展主营业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权益的情形。

豫园股份与公司同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关联监事潘东辉回避表决。本议案的具体情况详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就控股子公司钢银电商申请向全国股转系统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出具相关承诺事项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钢银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拟申报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于发行完成后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精选层挂牌，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拟就上述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具体内容详情请见刊登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备查文件：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3日